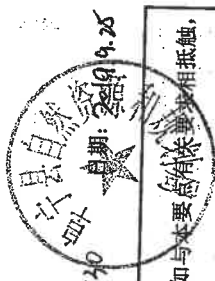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



编号: 2019120

建设项目名称		金属制品项目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建设位置		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内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	新林路北、濉料大道东 (见附图)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4207.9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	7	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0.8 ≤ R ≤ 2.0				8	公共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		9	景观要求	
		绿地率	≤ 15%		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 建筑密度; 3. 建筑层数; 4. 建筑间距; 5. 建筑退让; 6. 建筑高度; 7. 建筑色彩; 8. 建筑小品; 9. 建筑环境; 10. 建筑其他要求;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
4	控制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	
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	
5	建筑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	
6	退让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	
	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主要规划要素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设计说明
现状图
总平面图
管线
综合图
其他

主要
报审
材料

11